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浙鼎峰招[2025]137号 |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新能源考训车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丽水市庆春街979号 |
|  |  |
| 2025年6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1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41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8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9](#_Toc98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1](#_Toc221)

[一 总则 12](#_Toc22265)

[1.1 适用范围 12](#_Toc13723)

[1.2 定义 12](#_Toc73)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2](#_Toc4144)

[1.4 联合体投标 12](#_Toc26010)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_Toc5935)

[1.6 投标费用 13](#_Toc26978)

[1.7 现场踏勘 13](#_Toc2209)

[1.8 答疑会 13](#_Toc18766)

[1.9 分包 13](#_Toc19512)

[1.10 保密 14](#_Toc21526)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4](#_Toc11351)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6](#_Toc12023)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6](#_Toc13343)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_Toc12282)

[1.15 特别声明 18](#_Toc15213)

[二 招标文件 19](#_Toc111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1798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9](#_Toc5371)

[三 投标文件组成 20](#_Toc27680)

[3.1 投标文件组成 20](#_Toc31201)

[3.2 投标文件形式 20](#_Toc26303)

[四 投标文件编制 20](#_Toc14010)

[4.1 投标文件编制 20](#_Toc23239)

[4.2 投标报价要求 20](#_Toc22936)

[4.3 投标有效期 21](#_Toc26474)

[4.4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32148)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21](#_Toc8420)

[五 投标文件提交 21](#_Toc22400)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21](#_Toc7221)

[5.2 投标文件提交 22](#_Toc30184)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2](#_Toc3335)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22](#_Toc18421)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2](#_Toc3959)

[6.1 开标 22](#_Toc9346)

[6.2 资格审查 23](#_Toc25950)

[6.3 评标 23](#_Toc6850)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_Toc27358)

[6.5 报价错误修正 25](#_Toc24869)

[6.6 评标报告 25](#_Toc25646)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_Toc7267)

[八 中标和合同 26](#_Toc5893)

[8.1 中标 26](#_Toc18384)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7](#_Toc29709)

[8.3 履约保证金 27](#_Toc4458)

[8.4 合同 27](#_Toc31048)

[九 其他事项 27](#_Toc2028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213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3081)

[一 资格文件格式 37](#_Toc19706)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3](#_Toc1425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3](#_Toc458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9](#_Toc15268)

[一 总则 59](#_Toc17552)

[二 评标一般规定 59](#_Toc5793)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60](#_Toc54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新能源考训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鼎峰招[2025]137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新能源考训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40000

最高限价（元）：1080000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 🗹是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12740844@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指南：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凤鸣村1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碧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58818

质疑联系人：王 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8-2358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庆春街979号

传 真：0578-2531111

项目联系人（询问）：蓝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571155

质疑联系人：林秋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8-208212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丽水市财政局）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zfcg.czt.zj.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能源车 | 辆 | 10 |  |
| 2 | 充电桩 | 个 | 10 |  |

**2.2.技术参数**

|  |
| --- |
| 本次招标的标的为国产新能源汽车[▲车牌号必须能上绿牌，在工信部公告须为纯电动教练车（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或车辆合格证扫描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最大功率：≥70kw；（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最大扭矩: ≥180N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车身结构：四门五座三厢轿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外观尺寸：4440mm≤长度≤4650mm；1700mm≤宽度≤1850mm；1450mm≤高度≤1570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轴距(mm)：2600mm ≤轴 距≤2700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CLTC纯电动里程：≥300K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0%～80%直冲电量时间：≤30分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驱动系统：前置前驱；（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变速箱型式：自动变速箱；（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前制动器类型：盘式或鼓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后制动器类型：盘式或鼓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驻车制动类型：机械手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安全配置：ABS防抱死、车身稳定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电池类型：电池为三元锂电池或磷酸铁锂电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纯电车电池容量≥38kWh；（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轮毂≥16英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空调类型：手动或自动空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车身颜色：白色；（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所投车辆原车出厂时副驾驶设置副制动装置及副喇叭（需提供车辆实车照片佐证）；  20.纯电车百公里耗电量(kwh/100km)：**≤11.5**（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批次信息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参数页）；  21.底盘转向助力类型：电动助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电机型式：永磁同步电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充电桩功率:≥7千瓦（kW）；（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其他：车辆全车贴膜、全车全包脚垫、辅助后视镜、全车皮质坐垫套、充电桩及安装相对应的辅材等。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必须是公安部（车管所）可上牌车辆。 |
| 2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15天日内交货完成； |
| 3 | 质保期 | 整车及易损件质保时间大于等于五年或行驶里程大于等于十万公里，其中新能源车辆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保期要大于等于八年或行驶里程大于等于十五万公里，时间数和里程数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保修服务。 |
| 4 | 质量保证 | （1）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中标人负全责。  （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  （3）确保车辆需能满足考试中心相关驾培改造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驾驶设置油门限位器装置等），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4）如车型停产或换代，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持续提供维修服务，全力确保车辆故障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5）车型能兼容目前在用的所有考试设备及系统，符合公安部、交通部国家标准。  （6）承诺每辆车免费配置安装、加装220V交流充电器，直至使用单位可以正常使用。  （7）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5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提供7x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更换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承诺在中标后在莲都区设置售后服务点。 |
| 6 | 货物交付 |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交付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保修书、使用说明等相应证件及技术资料。 |
| 7 | 技术培训 |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车辆操作等相关问题，进行为期至少1天的定制化培训，解决培训人员的理论与操作问题，掌握基本使用技能。培训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 8 | 付款方式与其它 | （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所有货物全部到货（清点完毕），经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4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5 | 答疑会 |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6 | 分包 | ☑ 1.不允许。  □ 2.允许，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 7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不提供。 |
| 8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 **工业**  行业； |
| 9 | 核心产品 | “★”标注的产品 |
| 10 | 质疑联系人 |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质疑：  单 位：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联系人：王 勇 联系电话：0578-2358818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秋丽 联系电话：0578-2082121  传真：0578-2531111 |
| 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需要可按要求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17 | 演示或讲解 | 不组织。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项数 |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10项以上（不含）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5年07月17日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5年07月17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 无  □ XXXX年XX月XX日XX时，  地点： |  |
| 4 | 更正公告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6 | 开标时间、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1.2.7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9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0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招标公告中载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1.7 现场踏勘

1.7.1 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答疑会

1.8.1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

有良好信用记录。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投标、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11.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1.11.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4支持创新发展

1.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1.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在线询问、质疑和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4.2 供应商质疑

1.1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4.2.3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1.1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4.2.5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邮寄方式（一式三份以上）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2.6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4.2.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3 供应商投诉

1.1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3.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4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4 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形式**

3.2.1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份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四 投标文件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2 ▲投标人如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和准确。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6 注意事项**

4.6.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提前注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6.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6.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政采云平台系统使用问题的，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式：95763，或在线咨询“咨询小采”。

五 投标文件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确认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5.2 投标文件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按要求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5.4.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4.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4.3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

5.4.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6.1.4 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6.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6 主持人报价确认指令发出后5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签字确认的，视同已确认投标报价。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6.2.3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2.4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信息已修复的，按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独立评标。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价文件评标。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过程中，如有样品或演示环节要求的，应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各投标人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等均予以认可）；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标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分包承接主体）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3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9.3.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9.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9.3.1-9.3.4规定处理。

**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9.5 解释权**

9.5.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5.2 未尽事宜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9.6 委托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下表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本合同书

3.1.2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软件的参数及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升级和维护服务期内，证实软件存在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买方提供解决方案。

5.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卖方为买方提供 年的软件升级和整体维护服务期(“质保期”)。质保期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费用计入总价。

10.5在质保期之内，卖方提供质保及软件功能、算法的升级服务，并且卖方须对软件故障负责，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以下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10.5.1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

10.5.2买方使用、操作不当或未在操作说明书规定的环境下运行；

10.5.3 非由卖方人员或卖方授权人员升级软件。

10.6卖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卖方负责。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如卖方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更换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10.7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软件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8质保期后的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货款支付方法：

（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所有货物全部到货（清点完毕），经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12.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

12.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2.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12.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17.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 乙方（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或被委托入 | 或被委托入 |
| 地 址： |  | | 地 址： |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负责人有效身份证电子文档、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等相关材料。

### 1.8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商务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向该项目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如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实施项目的承接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承接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行数不足可填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7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商务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或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评标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2.8.1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2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8.3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如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 总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安装费、调试、项目所有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所需费用、验收、保险、培训、保修、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上未有提及但正常运行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后，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4.如因此表所填信息与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所填内容不一致，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采购人名称）的**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新能源考训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车**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2. **充电桩**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商务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标分值为7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评定得分进行校对、核对。如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修改报价等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5 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标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6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1.2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商务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商  务  技  术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类似车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项目合同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2 | 投标产品 | 本次的投标新能源车与现考试中心场地符合程度打分；  4440mm大于等于**车辆长度**小于等于4540mm的得2分；  1700mm大于等于**车辆宽度**小于等于1800mm的得2分；  1450mm大于等于**车辆高度**小于等于1550mm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如车辆长度、宽度、高度中有两项不得分的，本小项评分为0分。  注：车辆合格证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6 |
| 本次的投标新能源车具有燃油版（须同品牌同系列）的得2分；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2 |
| 承诺本次投标新能源汽车生产线5年不淘汰的得1分；  汽车生产线8年不淘汰的得2分；  汽车生产线10年及以上不淘汰的得5分；以承诺为准，本项不累计计分，以最高承诺年限为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车辆制造商承诺函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5 |
| 承诺电池损耗，续航能力下降至总续航的60%以下，免费更换电池，不收取相关费用的得3分。  注：提供车辆制造商承诺函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根据本次投标新能源汽车CLTC纯电动里程打分：  **里程**大于等于300km，小于350km的得1分；  **里程**大于等于350km的得3分；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本次投标新能源汽车整车与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均由同一品牌制造商生产的得3分。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3 |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保 | 根据投标人新能源车辆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保期承诺打分：  **质保期同时承诺**大于等于9年及15万公里，小于10年及30万公里的得2分；  **质保期同时承诺**大于等于10年及30万公里的得5分；  本项不累计计分，以最高承诺年限为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车辆制造商承诺函扫描件附入商务技术中，否则不得分。 | 0-5 |
| 4 | 技术响应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2.2.技术参数，标有“▲”除外）的得1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多扣16分。 | 0-16 |
| 5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清晰。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 、0分）。 | 0-5 |
| 6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②安装电桩的质量保证措施；③车辆电池安全性措施。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 、0分）。 | 0-5 |
| 7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打分，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项目实施期的服务承诺；②后续配合期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 、0分）。 | 0-5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②培训内容是否全面；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④培训次数；⑤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由评委根据内容进行打分。分值范围（4、3.5、3、2.5、2、1.5、1、0.5 、0分）。 | 0-4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 、0分）。 | 0-5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供应商认为无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可不填写本声明书，视同默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312740844@qq.com](mailto: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lssggzyjyzx@163.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